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01年10月15日至19日

议程项目5

通过委员会关于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第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草稿

副主席兼报告员：哈齐姆·法赫米（埃及）

一. 引言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大会2001年3月21日第55/24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于2001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召开了 次会议（第1次至第 次）和几次非正式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审查向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提供的投入。
3. 拟订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成果。
4. 草拟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关于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3. 在10月15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A/AC.257/L.7）。
4. 在10月15日第2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委员会发了言。
5. 在10月16日第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7. 在10月17日第5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也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委员会发了言。
8. 在10月18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委员会发了言。
9. 在10月18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缅甸、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联合国下列办事处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12.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商品共同基金、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1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商会。

15. 下列获认可参加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待补）

C.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

16.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A/AC.257/29，第 6 段）认可下列两个政府间组织参加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商品共同基金。

D.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主席团在 A/AC.257/10/Add.4 号文件内的建议，认可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

E. 认可企业实体 / 组织参加

18.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主席团在 A/AC.257/30 号文件内的建议，认可八个企业实体 / 组织参加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国际会议。

F. 会议形式和议事规则草案

19. 在第 1 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Jana Simonova（捷克共和国）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以及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主席团的第四次报告（A/AC.257/29 第 10 至 21 段和 Add.1）。

20. 在这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大韩民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海地代表发了言。

G.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筹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选举一直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巴基斯坦）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

22. 在这次会议，委员会选举 Chuchai Kasemsarn（泰国）、Srjgan Kerim（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 Marco Balazero（秘鲁）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H. 文件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将载于最后报告附件。]

三. 审查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投入

23. 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2001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 / 55 / 1000)，以及秘书处的一项有关说明 (A / AC. 257 / 28)。

(b) 技术性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A / AC. 257 / 27 和 Add. 1-4 和 Add. 10)。

24. 在第 1 次会议，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执行协调员和新闻部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5. 在这次会议，圣卢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和尼泊尔的代表发了言。

26. 在同次会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也发言。

27. 在同次会议，非政府组织卡特中心的代表也发言。

四. 拟订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文件

28. 筹备委员会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第 2 次会议，主持人毛里西奥·埃斯卡内罗（墨西哥）介绍了 A / AC. 257 / 25 号文件所载结果文件草稿。

29. 在第 2 次会议，联合主席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巴基斯坦）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和其他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冰岛（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环境局成员身份）、智利（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瑙鲁（代表其在联合国所代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日本、俄罗斯联邦、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士。

31. 在第 3 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成员）、赞比亚、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秘鲁、古巴、新西兰、尼泊尔、巴西和布隆迪代表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也发了言。

35. 在 10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非政府组织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会代表也发了言。

五.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稿

[待补]

六.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待补]
